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28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7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股数163,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4%;反对股数163,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昭坤、丁双全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公司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公司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公司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振文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8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28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7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12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63,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4%;反对163,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昭坤
丁双全
单位负责人:
李　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板八条》")指导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行动方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公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深耕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

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业务,所封测芯片类型主要聚焦于显示驱动芯片领域,主营业务以前段金凸块制造(Gold Bumping)为核心,并综合晶圆测试(CP)及后段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环节,形成显示驱动芯片全制程封装测试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封装测试服务主要应用于LCD、AMOLED等各类主流面板的显示驱动芯片,所封装测试的芯片系日常使用的智能手机、高清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各类终端产品得以实现画面显示的核心部件。

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显示驱动芯片产业制造和封测环节出现了明显的由中国台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另外,智能手机、高清电视、车载显示等消费电子领域越来越多的中高端屏幕采用AMOLED新型显示技术替代LCD。AMOLED具有能耗低、发光率好、亮度高和轻薄等优点,在终端设备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受益于产业转移和AMOLED显示屏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近年来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需求在集成电路下行周期当中仍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增长。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8亿元,同比增长3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亿元,同比增长33.30%,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2024年,公司将聚焦核心优势,不断深耕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业务,拓展封测芯片的品类,在新型显示、车载芯片等更多细分应用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基于领先的凸块制造及倒装封装技术,不断拓宽技术边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推进可转债募资,扩充高阶测试产能,优化产品结构

2023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随着市场景气度修复,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高阶测试平台产能趋于饱和,存在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求。同时,公司为扩大在AMOLED、Micro OLED等新型显示领域的产能配置,满足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4,870.00万元,主要用于加码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推进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产能扩充。可转债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继续提升公司高阶测试平台产能,扩大新型显示领域的产能配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拓宽技术应用边界

公司拟在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投资建设汇成二期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扩充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载芯片封装测试等更多细分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产业转移的时代背景,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研发需求,助力客户完成新产品验证及量产导入;持续加深与细分领域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具备成长潜力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基于客户需求延伸先进封装制程,拓宽封测业务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对于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要求较高,只有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才能保障持续盈利能力。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推动产线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借助"数智赋能"打造智能工厂;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控模式,加大力度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防范作业异常,稳定产品品质;同时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生产管理与资源整合,通过工艺优化、分线管理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外延发展,布局产业链生态集群

为充分贯彻《科创板八条》指导精神,在自身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将探索通过并购整合适合的标的,从技术互补或市场扩张等方面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充分考量业务布局、协同效应、创新性及独特性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积极审慎评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作机会,通过外延式增长等方式拓宽先进封装技术应用边界,拓展更多细分市场品类。公司将对潜在并购标的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评估目标公司的风险和未来收益,确保并购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认实施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

二、保障技术工艺研发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工艺研发,为了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3年研发投入7,885.7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6.37%;2019年至2023年五年间研发投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4.78%。

2024年,公司将保持必要强度的研发投入,在保障凸块制造等现有核心技术持续领先的同时,不断拓宽技术边界,基于客户需求积极布局Fan-out、2.5D/3D、SiP、HBM等高端先进封装技术。针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不断加强工艺研发,深挖先进封装护城河,保障制造稳定性,减少生产异常,提高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针对横向和纵向技术边界拓展,公司将瞄准高端先进封装发展方向做好基础技术研发,保证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以期为突破集成电路行业技术瓶颈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22年8月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优秀上市公司,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清晰、运行有效,已形成体系化、规范化运作的决策与经营管理架构。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不断更新完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地对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职。

2、发挥独立董事关键作用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是国务院推动资本市场重要改革之一,2024年公司将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组织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加强独立董事新规学习,配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与独立董事对接的直接沟通部门,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组织筹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应有的便利,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特别职权,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此外公司2024年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当中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切实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改善决策效率和运作效果,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3、增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加强共担共享约束

2024年,公司将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与证监会、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并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的内部培训,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强化公司"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持续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将安排董监高参与不少于5次(10课时)的上述培训活动。

公司建立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瑞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23年,公司已推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高管薪酬方案,高管薪酬方案系结合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及地方薪资标准等因素确定,由基础薪酬与年度绩效两部分构成,年度绩效部分与公司经营业绩高度相关,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发放,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

随着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的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公司经营决策当中的作用,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1、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质量,及时、合规地公开披露投资者关切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以期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当中取得更好的评价结果和等级,牢固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提振投资者信心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体系,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和投资者沟通热线,同时适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特定对象调研活动,向市场合规传递公司经营动态和内在价值。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不断完善投资者意见传递渠道,详细了解投资者的真实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回应,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树立市场信心。具体措施如下:

(1)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公司计划召开不少于3次公开业绩说明会,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析师等参加,公司主要高管将出席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视频、文字回复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进行沟通,保障各类投资者公平、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2)持续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2024年公司计划组织不少于3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邀请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进行面对面交流;公司将常态化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开展不少于30次包括线上电话会议或线下面对面的投资者接待活动,增进公司在市场当中的认知度。

(3)完善投资者沟通及意见反馈机制:公司将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等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切实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五、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重视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保障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回应股东利益诉求,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等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分红方案。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2,440,627.7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06%。

2024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更多方式方法回报股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制定更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导向,研究提高年度分红频次的可行性。

2、积极推动股份回购,应用多种市值维护举措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在2023年12月10日提议公司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公告了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45.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行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必要的情况下,适时积极采取股份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增持等多种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引导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理性回归,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同开创价值共享、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六、总结

上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规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	
基金主代码	020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A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75	02057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96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A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7,214,907.94	51,839,711.58	599,054,619.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914.54	14,628.92	155,543.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7,214,907.94	51,839,711.58	599,054,61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914.54	14,628.92	155,543.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47,355,822.48	51,854,340.50	599,210,162.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3,197.50	10,000.45	83,197.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2%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6个月后月度对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和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

三、运营管理机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关于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情况的通知。现将通知内容说明如下:

经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决策程序,委派王若涛先生担任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聘请冯磊先生担任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原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刘磊先生、原财务负责人李效清调离。王若涛先生、冯磊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现有职务如下:

王若涛,男,1988年4月出生,内蒙古包头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参加工作,2010年12月入党,曾任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常务副总、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总经理兼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冯磊,男,1984年5月出生,内蒙古包头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11月入党,曾任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财务部门专业经理,现任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财务部门副部长兼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及底层基础设施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运营管理机构经营情况正常。运营管理机构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基金管理人也将持续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监督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本次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变更不会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础设施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赎。基础设施基金在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场内交易或通过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转让。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披露的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净现金流分派率等,是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在充分的尽职调查后,采用合理的方法和技术路径形成的预测,但由于市场中众多不确定因素,上述预测值并非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47,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47,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